

海暉學校

學生規章

生效之學校年度：2022/2023

(校長簽名)

(日期)

(學校印章)

學生須知

- 一、上學時攜帶本手冊，以備檢查；放學帶回家中給家長簽閱；
- 二、上課、下課行禮時要嚴肅、有禮。
- 三、上課要回答或發問時先舉手，等老師允許才起立發言；說話要平和有禮。
- 四、聽從師長教導，發揚本校及班級名譽。
- 五、功課要認真書寫；不抄襲別人的功課。
- 六、誠實，不說謊話，不說污言穢語；測驗、考試不作弊。
- 七、各科測、考卷及成績報告表，須呈家長及簽閱。
- 八、遇有不懂的功課和事情，應請教老師和同學。
- 九、愛護書籍簿冊文具，保持整齊清潔。
- 十、上課要專心，不做其他事情；記錄好每天老師佈置的作業；不得塗改成績及手冊。
- 十一、進行活動時必須服從老師的安排及指導。
- 十二、努力讀書，爭取品學成績優良，不負師長期望。
- 十三、用雙手接取師長物品，以示尊敬。
- 十四、排隊集會要快、靜、齊；課室、走廊、樓梯不追逐；出入課室不爭先恐後。
- 十五、愛護公物，不損壞、塗污黑板、牆壁、桌椅；不亂開電燈、冷氣機、風扇及水喉。
- 十六、課室內借用的東西，使用後要放回原處。
- 十七、不爭吵、不打架、不賭博，不做對別人有害的事情。
- 十八、尊敬老師、父母、長輩，愛護同學及兄弟姊妹，幫助家庭勞動。
- 十九、讚美別人的長處，不譏笑別人的短處。
- 二十、保持個人衛生，每天必須洗澡及更換衣服。早晚必須洗臉、刷牙及漱口。
- 二十一、常剪指甲，常常洗頭；頭髮過長需理髮，女同學頭髮過肩需紮辮，
- 二十二、吃東西前後，一定要洗手。
- 二十三、注意公共衛生，保持清潔，不隨地拋廢物。
- 二十四、拾到別人的東西立即送還原主或交給老師。
- 二十五、若借用別人的東西，必須徵求別人的意見。
- 二十六、每天攜帶手帕或紙巾。
- 二十七、對老人、小孩、病人、行動困難的人要讓路、讓座，給予幫助。
- 二十八、不到學校不允許去的地方。

請假規則

- 一、學生請假，分為事假、病假。
- 二、學生請假，請填具本冊該週內之“家長／學校通訊”欄，盡早通知校方以作記錄；請假超過一天者，請提供有關證明，並經校方批准。
- 三、事假應預先通知校方，如缺乏預先通知又未有合理說明者作不合理缺勤。
- 四、凡連續不合理缺勤達兩星期者，作自動退學論。
- 五、遲到五次記缺點壹次。不合理缺勤三次記缺點壹次。

操行標準

- 一、甲等操行：品德好、學習好、工作認真，參加學校、班級工作表現良好、有禮貌。並分為甲上、甲中、甲下共三級。
- 二、乙等操行：品德一般，學習中等。並分為乙上、乙中、乙下共三級。
- 三、丙等操行：品德及學習欠佳。並分為丙上、丙中、丙下共三級。
- 四、丁等操行：品德及學習等表現惡劣，並勸令退學。

獎懲標準

甲、獎勵：

- 一、學行獎：一等學行優良獎：學年平均成績九十分或以上，各科學年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各科平時成績合格，操行甲下或以上。
二等學行優良獎：學年平均成績八十五分以上，各科學年成績七十分或以上，各科平時成績合格，操行甲下或以上。
三等學行優良獎：學年平均成績八十分或以上，各科學年成績七十分或以上，各科平時成績合格，操行乙上或以上。
- 二、全勤獎：全學年內沒有請假、遲到、曠課；各科平時成績合格；學年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，各科合格，操行乙中或以上。
- 三、服務獎：全學年參加服務工作表現優良者（分一等及二等獎）。
- 四、學行卓越獎、發揚校譽獎、愛校卓越獎、服務卓越獎。
 1. 學行卓越獎：小五、小六連續兩學年均獲一等學行優良獎者；
 2. 發揚校譽獎：本學年內參加各類校際比賽發揚校譽獲該項賽事最優異成績者（不限年級，如獲“優異獎”、“特優獎”、“冠軍”等）；
 3. 愛校卓越獎：幼兒至小六均在本校就讀，未曾留級，小六學年操行列乙上之畢業生；
 4. 服務卓越獎：小五、小六連續兩學年獲一等服務優良獎者。
- 五、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表揚，記優點、小功、大功等：
 1. 品德、學習表現在同學中起模範作用者；
 2. 參加學校工作熱心、負責，表現優良者；
 3. 參加各項校外比賽表現優良者。

乙、懲罰方面

- 一、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給予勸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等處分：
 1. 破壞學校秩序或嚴重破壞校譽者；
 2. 侮辱或毆打師長、同學、工友者；
 3. 破壞學校公物者；
 4. 學習表現頑劣，荒廢學業而屢教不改者；
 5. 有偷竊行為而情節嚴重者；
 6. 被家長合理投訴及情節嚴重者；
 7. 操行列為丁等者；
 8. 記過、記缺點彙計達大過三次者；
 9. 五、六年級在同一級留級二次者。
- 二、有違犯學校規則、學生守則等行為者，按情節輕重，給予勸告、警告、記缺點、記小過、記大過等處分。